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Victory Securities Co., Ltd.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發[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於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該日期或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victorysec.com.hk)作出公佈。[編纂]事先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列之有關指示性[編纂]範圍。如發生上述情況，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刊載。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一旦於[編纂]當日[編纂]前的任何時間出現本文件[編纂]分節所載的任何情況，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至(i)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及按照該條例所限制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按照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

[編纂]